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及循环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41599-04-01-1142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邵振东	联系方式	133****579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117 度 10 分 58.496 秒，31 度 31 分 21.29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4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0.6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4800（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表所列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符合性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决定：同意撤销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保留“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 2021 年 9 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66 号文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 1169.5647 公顷，包含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和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两个地块。其中杭埠园区面积为 459.673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南至站东路，西至合九铁路，北至石兰路。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由区域建设规划可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 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包河现代产业园）“标准地”改革配套制度体系（试行）》的通知（舒政秘〔2021〕171 号），项目所在区域主导产业及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1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允许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城关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轻纺、新型建材等。<u>杭埠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等。</u>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鼓励类优先进入。 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限制引进类	（1）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引进类	（1）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2）除专业园区外不再引进单纯电镀加工项目，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4）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5）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6）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合成氨工艺、硝化工艺、氟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电石生产工艺的项目。 （7）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高风险、高污染的化工项目。 （8）铅蓄电池制造、拆解类项目。 （9）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燃油锅炉的建设项目。 （10）严禁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建设项目进入。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区产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其中杭埠园区主导产业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

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鼓励允许类、限制引进类及禁止引进类，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具体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选址区域属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废水能够满足接管要求；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相符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	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周边以工业企业和待建设工业用地为主，周边无现状和规划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制约区域，污水接管纳入	相符

		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选址区域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污水管网已配套完善，项目废水可接管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该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上年度PM_{2.5}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舒城县大气基本污染物采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省控站点）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全年年均值，舒城县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舒城县空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中颗粒物、VOCs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2) 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项目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水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	---

	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本项目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官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质量底线不产生影响。 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项目区域属于六安市“三线一单”中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区”，其管控要求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途径为：一是废气排放带来的大气沉降污染土壤。二是废油液、废制冷剂、硫酸、废机油泄漏入渗至土壤。项目单位通过：废气收集和治理，危废贮存库采取相应的防渗漏、防泄漏措施。危废贮存库、事故池作为重点防渗；一般固废间等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措施进行管控，满足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	---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水、电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提供，余量充足。使用的原材料均为外购，对当地资源利用影响较小。另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报告》，项目位于一般资源管控区。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7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项目所在杭埠工业园区属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34152320215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17 杭埠镇，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不涉及清单所列限制、禁止情形，项目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3 与所在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	备注
①功能定位：合肥乃至长三角区域承接产业转移	产业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载体； 合肥经济 圈西南产 业承载体； 推动舒城 县经济再 发展的重要 增长极。 ②主导产业： 电子信息、 装备制造 业和农副 产品加工 业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城关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0.09t/a、NO _x ：54.16t/a、烟粉尘：74.51t/a、VOCs：120.26t/a； 杭埠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7.31t/a、NO _x ：85.97t/a、烟粉尘：69.52t/a、VOCs：135.24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 风险 防 控	环境风险防 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 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 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 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 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 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农副食品加工片区等环 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 品的企业进入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 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 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 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 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能源利用总 量及效率要 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 进水平
		清洁生产要 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 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区企 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 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 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称“三调”）和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为基础，依据“三区三线”划定规则统筹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确保落实耕地保护任务，稳定生态保护格局，合理确定城镇空间，同步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根据安徽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工程未占用生态红线，且远离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同时本工程通过优化占地布局，永久和临时占地均未占用基本农田，也未越过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未占用生态红线，工程建设与《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规定相符。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及循环利用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8. 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报废汽车”项目，是鼓励类建设项目。且项目已取得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的项目备案表，编码为2501-341599-04-01-114223。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根据规划图可知，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用地布局要求。 （2）环境相容性 选址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根据现场勘查，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选址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
--	--

可行性。

(4) 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并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5、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巢湖流域水环境实行三级保护。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为一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一级保护区（巢湖湖体，巢湖岸线外延一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及沿岸两侧各二百米范围内陆域）、二级保护区（巢湖岸线外延一千至三公里范围内陆域，入湖河道上溯至一公里沿岸两侧各二百至一公里范围内陆域）	符合
		根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2 月 21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第二十三条水环境：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严格限制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确需新建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二）新建制革、化工、	符合

		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 （三）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四）围湖造地；（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不属于在水环境三级保护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水泥、石棉、玻璃等水污染严重的大中型项目	
2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	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目录： 一、水环境三级保护区（一）禁止类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电镀（新建小型项目） 6.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7.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8.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9. 玻璃（新建小型项目） 10. 其他 （1）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2）围湖造地 （3）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限制类 限制类项目确需新建的，应当事先报经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其中，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电镀（新建大中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8.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不属于巢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	符合

		1. 化学制浆造纸（新建企业） 2. 制革（新建小型项目） 3. 化工（新建小型项目） 4. 印染（新建小型项目） 5. 酿造（新建小型项目） 6. 水泥（新建小型项目） 7. 石棉（新建小型项目） 8. 其他 （1）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小型项目 （2）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二）限制类 1. 制革（新建大中型项目） 2. 化工（新建大中型项目） 3. 印染（新建大中型项目） 4. 酿造（新建大中型项目） 5. 水泥（新建大中型项目） 6. 石棉（新建大中型项目） 7. 玻璃（新建大中型项目） 8. 其他 新建含电镀工艺的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产品大中型项目		
3	《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七）加强扬尘综合管控 强化扬尘管控，皖北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其他城市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省大气办通报2020年降尘量监测排名。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强化道路扬尘整治，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力争2022年3月底前，内河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和主要交通干线、铁路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建设标准厂房进行厂房布局，施工期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	符合
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符合

		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油液、制冷剂均采用密闭装置存储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可以提高并保证 VOCs 治理效率	符合
6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源头削减 VOCs 产生。严格环境项目准入，严控新增 VOCs 排放量，各地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不得新建	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不涉及含	符合

		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炼化项目，新建 VOCs 企业应进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倍量削减替代，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VOCs 的原辅材料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 VOCs 减排主体责任。2020 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船舶制造行业 60% 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 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通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符合
	7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	重点推进源头削减。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 以上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不涉及含 VOCs 的原辅材料	符合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	项目在生产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机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	符合

			排查建账、分类整治	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时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机，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综合整治台账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与汽车回收利用政策以及汽车拆解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的相关行业及环保规范主要为《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项目情况与上述规范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5 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2017 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	根据物料平衡表，本项目可回收利用率为 95.06%，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 94.98%	符合

表 1.6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符合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本项目车间内设有拆解区和贮存区；拆解设备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公司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	符合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	符合
4	回收的报废机动车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拆解；其中，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的监督下解体	本项目制定严格的拆解操作规范，拆解大型客车、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前联系公安机关，拆解时在其监督下进行	符合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严格遵守国家规定，分类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6	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废气治理：颗粒物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水治理：初期雨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固废均分类暂存，分类按相关规范委托处置或外售再利用	符合

表 1.7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1	拆解产能要求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地区类型 IV 档：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50（含）~100 万辆）。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表 2 要求（地区类型 IV 档：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 1 万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要求	符合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符合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渗油地面要求		符合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符合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		符合

			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内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a) 厂房北侧设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厂房内设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内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露出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 b) 单独设电动汽车贮存场地且保持通风。 c) 厂房内设置专门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域，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做绝缘处理	
		3	应具 备以 下一般拆 解设施设 备	车辆称重设备；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 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 简易拆解工具	企业具有一般拆解设施设备，包括车辆称重设备；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液压剪、剪切机；翻转升降机、举升机、叉车、平板车、转运车等；总成拆解平台；气动拆解工具；简易拆解工具	符合
				应具 备以 下安全设施设 备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 满足 GB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应急救援设备	符合
				应具 备以 下环保设施设 备	满足 HJ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 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 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 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符合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厂区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I 档~II 档地区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a) 精细拆解平台及相应的设备工装; b) 解体机或拆解线等拆解设备; c) 大型高效剪断、切割设备; d) 集中高效废液回收设备	本项目属于 IV 档, 无需具备相关高效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拆解电动汽车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 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f) 绝缘气动工具; g) 绝缘辅助工具; h)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i) 放电设施设备。	已按要求配备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绝缘气动工具; 绝缘辅助工具; 动力蓄电池绝缘处理材料; 放电设施设备	符合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企业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4	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 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 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 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应持证上岗	企业保证投入运营时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 其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 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员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企业计划配备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 1 人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 3 人。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项目运营后, 拆解人員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5	信息管理要求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 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	企业运营期间按照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并信息保存不低于 3 年	符合

		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 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 限不应低于 3 年		
		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 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 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 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 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 保存期限为 3 年	企业运营期间按照固体废物处理要 求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 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 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 网的相关系统,且危险废物处理(流 向)信息保存期限 3 年	符合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 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 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 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 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 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 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 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 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 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企业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信息已 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 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 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 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 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 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 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符合
	6 安全 要求	应实施满足 GB/T33000 要求的安 全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 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 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 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 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 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 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满足 GB/T33000 要求,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 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 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 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 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 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 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 过程中已进行安全防护,穿戴绝缘工 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作业时 配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 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 落	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划	符合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 标志的要求	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划	符合
		应按照 GBZ188 的规定对接触汽 油等有害化学因素,噪声、手传 振动等有害物理因素的作业人员 及粉尘、电工、压力容器等作业 人员进行监护	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划	符合

	7	环保要求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应满足 GB1234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达标接管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各类废液采用容器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杜绝长时间存放现象；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合适的危废储存容器内并分区放置，不相容危废禁止混放；由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做好危废产生及贮存记录，并正确粘贴标签，定期对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危废贮存库；拆解的各种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等要求进行管理，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对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符合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的要求，无二次污染产生，符合环保要求。经影响分析，可满足 GB12348 中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8	回收技术要求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企业按要求对总成部件进行检查，若出现泄漏将采取适当方式处置	/
			对于回收报废的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企业回收的新能源汽车进场后，先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闭及破损情况；针对报废机动车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对漏电设备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9	贮存技术要求	报废机动车贮存：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	进厂的所有车辆不侧放、不倒放；本项目机动车不叠放。 新能源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新能源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隔离贮存	符合

			卸。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固体废物贮存：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企业设置危废贮存库，车间内设有贮存区。其建设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动力蓄电池贮存：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纯电动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动力蓄电池，按照 WB/T1061 中的贮存要求进行贮存。 厂区内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便于电池存取。 针对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在进厂检查后及时绝缘处理，对漏液进行收集，解除安全隐患，隔离存放	符合
		拆解技术	一般要求：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组）交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企业根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制定拆解作业程序，配备相应拆解安全技术人员，并将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组）交给电动汽车原生产厂家回收处理，不进行拆解	符合
			电动汽车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企业严格按照规范中的要求对新能源汽车进行拆解：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 a) 检查车身有无漏液、带电及漏电	符合

			b) 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监测, 评估其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情况; 若出现以上现象, 及时对泄漏废液进行收集, 对漏电部位进行绝缘处理; b) 对动力蓄电池布局及安装位置进行检查, 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c) 对动力蓄电池的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监测, 评估其是否可达到安全状态; d) 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e) 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进行分类回收; f) 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中的空调制冷剂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入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 (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 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 (组) 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企业严格按照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进行拆卸: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 入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 (电缆), 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 动力 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 (组) 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 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 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 拆除驱动电机	符合
			*其他拆解预处理: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c) 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d) 拆除机油滤清器; e)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拆解预处理区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拆除铅酸蓄电池; 用专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 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采用专用设备进行引爆	符合
			其他拆解技术: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严格按照要求拆除玻璃;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	符合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顺序对车辆进行拆解, 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预处理: a) 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 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b) 拆除铅酸蓄电池 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拆除油箱和燃料罐 c) 拆除机油滤清器 d) 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e) 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SCR 选择性催化系统、DPF 柴油尾气颗粒捕捉器等)	a)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抽油机、接油机、油液贮存容器等 b) 具有扳手、螺丝刀、钢筋剪、铅酸蓄电池存放箱等 c) 具有制冷剂回收机、钢瓶等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等扳手、机油滤清器存放箱等 d) 具有气动工具、套筒、螺丝刀、安全气囊引爆装置等 e) 具有液压剪, 气动工具等	符合
		传统燃油机动车	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	a) 具有气动工具、真空吸盘等 b) 具有气动工具、液压剪、螺丝刀、钢丝剪等 c) 气动工具、套筒等 d) 具有气动工具, 螺丝刀等, 并视部件而定 e) 具有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钳、螺丝刀扳手等 f) 具有气动工具、螺丝刀等 g) 具有动力总成拆解平台、机动车升降机, 气动工具、套筒、钢筋剪等	符合

表 1.8 本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总体要求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企业按规范要求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企业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不涉及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企业选址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规范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根据 HJ1034、HJ 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企业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拆解均在车间内拆解区进行，无露天拆解，车间内设拆解产物贮存区，按规范要求配套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有效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	项目厂区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	符合
	2	基本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b) 不同的功能区具有明显的标识；c) 作业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e) 车间内设有拆解区；f) 车间内设有破碎区，采取相应控制粉尘和噪声污染措施；g)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无液体积聚；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满足 HJ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腐、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企业物流通道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6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汇同地面冲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	符合
	3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先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报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企业物流通道均为硬化地面且定期检查路面情况	符合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	在开展拆解作业前，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企业设置专门的动力蓄电池贮存区，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企业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钢铁件不涉及破碎及熔炼处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企业不涉及焚烧工序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企业拆解产生的废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禁止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企业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企业拆解产物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本项目不涉及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	符合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燃料（汽油、柴油）进行分类收集	符合

4	企业 污 染 物 排 放 要 求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2）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 14554 中的相关要求。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满足 GB 16297、GB 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拆解下的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密闭消声装置引爆。本项目采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对空调制冷剂进行回收。本项目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禁止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2）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3）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4）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	企业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符合

			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企业设有动力电池专用贮存区,拆解后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于固体废物暂存区,分类暂存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 间危废贮存库,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 GB 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1)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企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2) 企业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符合
			环境监测要求: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	企业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	符合

		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2)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自行监测方案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 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 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符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符合

7、与《铅蓄电池再生及生产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铅蓄电池再生及生产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收集	(一)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 (二)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三)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四)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五)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本项目废电池仅为汽车拆解产生的废电池，设置具有显著标志的电池分类收集设施	是
2	运输	(一)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二)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三)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采用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其他电池均采用有效包装措施	是
3	贮存	(一)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二)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三)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锂电池和铅蓄电池位于车间内分类单独贮存	是
4	利用	(一)禁止人工、露天拆解和破碎废电池。 (二)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选择干法冶炼、湿法冶金等技术利用废电池。干法冶炼应在负压设施中进行，严格控制处理工序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废锂离子电池利用前应进行放电处理，宜在低温条件下拆解以防止电解液挥发。鼓励采用酸碱溶解-沉淀、高效萃取、分步沉淀等技术回收有价金属。对利用过程中产生的高浓度氨氮废水，鼓励采用精馏、膜处理等技术处理并回用。	本项目不对电池进行拆解利用	是

		(四)废含汞电池利用时，鼓励采用分段控制的真空蒸馏等技术回收汞。 (五)废锌锰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应在密闭装置中破碎。 (六)干法冶炼应采用吸附、布袋除尘等技术处理废气。 (七)湿法冶金提取有价金属产生的废水宜采用膜分离法、功能材料吸附法等处理技术。 (八)废铅蓄电池利用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放应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其他废电池干法利用企业的废气排放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废水排放应当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和其他相应标准的要求。 (九)废铅蓄电池利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由《铅蓄电池生产及再生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规定。		
5	处置	(一)应避免废电池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装置或堆肥发酵装置对于已经收集的、目前还没有经济有效手段进行利用的废电池，宜分区分类填埋，以便于将来利用。 (三)在对废电池进行填埋处置前和处置过程中，不应将废电池进行拆解、碾压及其他破碎操作，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渗出。	不涉及	是
6	鼓励研发的新技术	(一)废电池高附加值和全组分利用技术。 (二)智能化的废电池拆解、破碎、分选等技术。 (三)自动化、高效率和高安全性的度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的模组分离、定向循环利用和逆向拆解技术。 (四)废锂离子电池隔膜、电极材料的利用技术和电解液的膜分离技术。	不涉及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和委托				
	(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是一家以从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为主的企业。近年来随着汽车数量的增多，流入市场的报废汽车数量也随之增多，为抓住汽车拆解市场，2025 年，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投资 24000 万元新建“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及循环利用项目”。				
	(2) 项目委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不含仅分拣、破碎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 书	报告表	登记 表	判定结 果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 池、废 油加 工处 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废机动车，判定为 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

2、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具体判定如下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属于废机动车拆解，属于简化管理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及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

总投资：24000 万元

4、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安徽绿沃汽车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规划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自建 1#~5#厂房、6#办公楼、7#综合楼、8#研发楼、1 栋危化品仓库、储罐区及休闲运动区，全厂总占地面积 117131.72m²，总建筑面积为 193257.49m²。其中本项目位于 2#厂房及 2#厂房北侧待拆解机动车堆放场，其他厂房均作为预留用房，待其他项目入驻后另行履行环评手续。

本项目位于 2#厂房及北侧待拆解机动车堆放场，总占地面积 29100m²，（其中拆解及贮存区总占地 26350m²，其他区域占地面积 2750m²），总建筑面积为 64800m²，布设 1 条废燃油车拆解生产线和 1 条废新能源汽车拆解生产线，购置汽车拆解线、拆车钳、液压剪等智能化设备及信息化系统，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拆解废新能源汽车 45000 辆、废燃油车 5000 辆的生产能力。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拆解生产线	位于 2#车间 1F 中间位置, 总建筑面积 10000m ² , 主要包含检查评估、放燃料油、放制冷剂、放刹车油/冷却液、拆安全气囊、拆玻璃、拆车门、拆内饰/座椅、拆除灯泡/启动电瓶、拆消音器/转向锁/雷达/电控模块、拆电路板/芯片、拆保险柜/仪表/液体容器、拆轮毂/轮胎、拆总成等工段, 可实现年拆解废新能源汽车 45000 辆、废燃油车 5000 辆的生产能力
储运工程	动力电池转运暂存区	位于 2#车间 1F 东侧,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主要用于动力电池存放
	车架暂存区	位于 2#车间 1F 中间位置, 总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车架存放
	废塑料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西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塑料存放
	液态溶液(非危废)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西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液态溶液(如玻璃水等)存放
	轮毂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东北侧,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轮毂存放
	轮胎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西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轮胎存放
	玻璃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西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玻璃存放
	车门暂存区	位于 2#车间 1F 西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车门存放
	有色金属存储区域	位于 2#车间 1F 东南侧, 建筑面积 500m ² , 主要用于有色金属存放
	总成暂存区	位于 2#车间 1F 西侧,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总成存放
	压块废钢暂存区	位于 2#车间 1F 东南侧, 建筑面积 1000m ² , 主要用于打包后的废钢存放
	待拆解机动车堆放场	位于 2#车间北侧, 占地面积 7500m ² , 主要用于废机动车存放
辅助工程	预留存储区	位于 2#车间 2F~3F, 用于预留存储产品使用
	办公区	位于 6#办公楼,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监控系统	厂房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 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
	供水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初期雨水、生产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民主河
环保工程	供电	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废气治理	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包设备上方设集气罩, 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预处理区: 拆解下的安全气囊采用专用密闭消声装置引爆

			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采用专用制冷剂回收装置和油液回收装置对空调制冷剂和废油液进行回收，且在预处理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废水治理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与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24m³/d）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存储后定期外售
			设置 1 间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²，分类分区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置明确的界限和明显的标识，拆解后的危险废物经厂内集中收集临时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内环卫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风险防范	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250m³，事故泄漏情况下用于暂存事故废水及事故泄漏物
		防渗措施	根据区域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对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预处理区、污水处理站、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⁷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危废贮存库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对一般防渗区（拆解区：拆解区、打包区、废旧机动车贮存区、产品贮存区以及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⁷cm/s，或参考 GB16889 执行

5、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原辅料 /能源	报废车辆名称		数量 (辆/a)	拆解量 (t/a)	备注
					单车重量 (kg/辆)
原辅料	新能源汽车	小型	30000	50250	1675
		大型	15000	129225	8615
	废燃油车	小型	3000	4530	1510
		大型	2000	20020	10010
	絮凝剂		2t/a	/	/
能源	水		/	4110	/
	电		/	50 万 kwh	/

(1) 废机动车来源及控制

企业所回收的废机动车仅为废燃油车和废新能源汽车，不含各类专用罐车、各种专用机动车、厢式机动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种车辆。废机动车主要来自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报废机动车是指达到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或者经检验不符合国家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或者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机动车报废手续。公安机关于受理当日，向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机动车报废证明》，并告知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及时将报废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凭《机动车报废证明》收购报废机动车，并向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报废机动车拥有单位或者个人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向汽车注册登记地的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发现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2) 物料平衡

本项目依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拆解后单车各类产物物料平衡表见表 2.5、2.6，本项目报废汽车拆解物料平衡表见表 2.7。

表 2.5 废燃油车单车物料平衡表 单位：kg/辆

编号	产品种类		每辆车重量		材料或特性
			小型车	大型车	
可回收利用					
1	钢铁	车壳、车门、座椅等废钢铁	350	3700	钢铁
2	有色金属		75	600	铝、铜、镁等
3	塑料		25	100	塑料
4	玻璃		50	500	玻璃
5	陶瓷泡沫		3	15	陶瓷泡沫
6	橡胶		25	50	橡胶
7	可用零部件	总成、电子元器件等	889	4583	汽车车轴、气门等
8	密封胶		0.5	1	有机溶剂
9	废安全气囊		1	5	厂内引爆，成分为尼龙布
危险废物					
10	废蓄电池		13	25	铅酸蓄电池
11	制冷剂		1	5	空调制冷剂
12	废油液		2	20	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
13	废电路板		4	10	电路板
14	含汞大灯		2	10	大灯
15	尾气净化装置		5	15	汽车尾气催化剂，主要成分含醚
16	石棉垫片		0.5	1	石棉物质
不可回收利用					
17	不可利用材料		64	370	主要包括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
合计			1510	10010	/

表 2.6 废新能源汽车单车物料平衡表 单位: kg/辆

编号	产品种类		每辆车重量		材料或特性
			小型车	大型车	
可回收利用					
1	钢铁	车壳、车门、座椅等废钢铁	300	3000	钢铁
2	有色金属		80	600	铝、铜、镁等
3	塑料		25	100	塑料
4	玻璃		50	500	玻璃
5	陶瓷泡沫		3	15	陶瓷泡沫
6	橡胶		25	50	橡胶
7	动力电池（废锂电池）		400	800	/
8	可用零部件	总成、电子元器件等	707	3118	汽车车轴、气门等
9	密封胶		0.5	1	有机溶剂
10	废安全气囊		1	5	厂内引爆，成分为尼龙布
危险废物					
11	废蓄电池		10	20	铅酸蓄电池
12	制冷剂		1	5	空调制冷剂
13	废油液		1	15	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
14	废电路板		4	10	电路板
15	含汞大灯		2	10	大灯
16	石棉垫片		0.5	1	石棉物质
不可回收利用					
17	不可利用材料		65	365	主要包括灰尘、玻璃钢制品、海绵等
合计			1675	8615	/

表 2.7 总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电动汽车	名称	本项目	
废燃油车	小型车	4530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689
	大型车	20020		废制冷剂	117.882
废新能源汽车	小型车	50250		废油液	300.749
	大型车	129225		废电路板	302
/		/		含汞大灯	236
/		/		尾气净化装置	45
/		/		石棉垫片	33.5
/		/	项目产品	钢铁	62446.85
/		/		橡胶	1675
/		/		有色金属	12825
/		/		塑料	2525
/		/		玻璃	10150
/		/		可用零部件	79813
/		/		陶瓷泡沫	354
/		/		动力电池（废锂电池）	2400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118
/		/		密封胶	33.5
/		/		不可利用废料	8357
/		/	废气产生量	颗粒物	3.150
/		/		非甲烷总烃	0.369
合计		204025	合计		204025

由上表可知，废机动车拆解量为 204025t/a，可回收利用量（项目产品、废安全气囊、密封胶）193940.35t/a，可回收利用率 95.06%。其中材料的再利用量（项目产品）193788.85t/a，再利用率为 94.98%。根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2017 年起，所有国产及进口汽车的可回收利用率要达到 95% 左右，其中材料的再利用率不低于 85%，因此，本项目满足《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的要求。

	(3) 水平衡 a 初期雨水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建设单位应对厂区露天面积（主要为露天堆场、硬化道路等）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本项目初期雨水量根据暴雨强度的大小，处理大小按重现期 $P=1$ 年，降雨历时为 10 分钟，汇水面积按待拆解机动车堆放场面积（7500m^2）进行暴雨量计算来确定，参照合肥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 $q=3360(1+0.76\log P)/(t+14)^{0.84}$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text{L/s}\cdot\text{hm}^2$；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按 $P=1a$，$t=10\text{min}$ 计算，得暴雨强度 $q=233\text{L/s}\cdot\text{hm}^2$。 再计算雨水流量： $Q_s=q*y*F$ 式中：Q_s—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text{L/s}\cdot\text{hm}^2$； y—径流系数； F—汇水面积，hm^2。 汇水面积：$F=7500\text{m}^2$（0.7500hm^2）汇水面积按待拆解机动车堆放场面积计； 径流系数取 $y=0.6$ 从而得雨水设计流量为：$Q_s=104.85\text{L/s}$；若按 10min 历时，则有雨水量 62.91t/次，年降雨次数取 20 次。则初期雨水总量为 1258.2t/a，4.2t/d，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70m^3）收集后汇同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 b 地面冲洗用水 车间地面日常以清扫为主，定期采用拖把清洗，一般 5 天清洗 1 次。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按年清洗 60 次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地面冲洗水用水定额一般按 $2\sim 3\text{L/m}^2\cdot\text{次}$ 计，本项目取中间值 $2.5\text{L/m}^2\cdot\text{次}$，本
--	---

项目需要清洗地面面积（车间内拆解区、物流通道等）约 8000m²，则清洗水用量为 20t/次、4t/d、1200t/a，排污系数按 90%核算，则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放量为 18t/次、3.6t/d、1080t/a，此区域设有废水收集管道，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后达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管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经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废汽车进入拆解工序前已对漏液情况进行堵漏收集处理，因此进行拆解时不会再有大量液体滴漏到地面，含汞、铅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在专业的拆解平台上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拆解平台设有专用设施收集跑、冒、滴物质，拆除下来的含重金属零部件用专用的容器储存并转移到危废贮存库存放；各工位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新能源汽车的拆解，汽车中的有毒、有害、重金属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不会进入废水中，故地面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 及 COD。

c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5.5t/d，165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4t/d，13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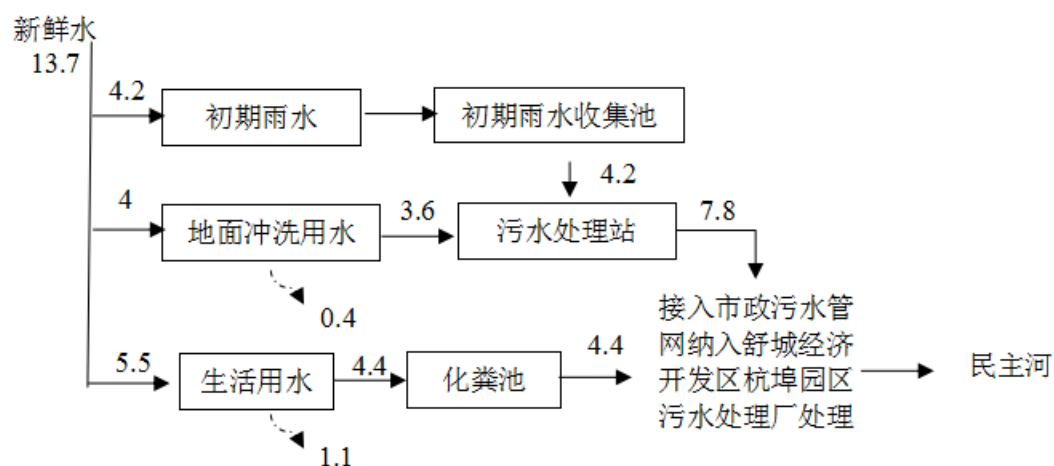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产品方案

表 2.8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1	钢铁	t/a	62446.85
2	橡胶	t/a	1675
3	有色金属	t/a	12825
4	塑料	t/a	2525
5	玻璃	t/a	10150
6	可用零部件	t/a	79813
7	陶瓷泡沫	t/a	354
8	动力电池（废锂电池）	t/a	24000

7、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废机动车加工工业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产污设施及设施参数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主要采用的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9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功率（W）	功能
1	电池安全评估放电设备	7 台	SN600/20	0.2	安全评估设备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7 台	VC60F	0.005	
3	数字万用表	7 台	VC9801A	0.003	
4	钳形万用表	5 台	VC6056B	0.003	
5	红外测温仪	7 台	VC304C	0.002	
6	毫欧表	7 台	VC480C	0.002	
7	电压和通路测试仪	7 台	F15B	0.002	
8	断电阀	5 个	/	0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
9	止锁杆	5 个	/	0	
10	保险器	5 个	/	0	
11	专用测试转换接口	5 个	/	0	
12	高压绝缘棒	5 个	/	0	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
13	绝缘吊具	5 台	/	0	
14	绝缘夹臂	5 台	/	0	
15	绝缘机械手	5 套	/	2	
16	绝缘升降工装设备	5 套	/	0.7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
17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	16 套	/	0.05	
18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剂回收机	11 套	/	0.2	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
19	绝缘电弧防护服	14 套	/	0	
20	防砸绝缘工作鞋	28 套	/	0	
21	高压绝缘手套	28 双	/	0	
22	防高压电弧面罩	18 套	/	0	

23	防护头盔	70 套	/	0	
24	球囊面罩	17 套	/	0	
25	耐酸/耐碱工作服	16 套	/	0	
26	防有机溶剂手套	8 套	/	0	
27	专用眼镜	16 套	/	0	
28	防毒面具	8 套	/	0	
29	绝缘救援钩	4 套	/	0	
30	医用急救箱	4 箱	/	0	
31	绝缘气动扳手	15 个	/	0	绝缘气 动工具
32	绝缘承重货架	15 个	/	0	
33	专用绝缘卡钳	15 个	/	0	绝缘辅 助工具
34	绝缘剪	15 把	/	0	
35	专用耐高压耐磨布基绝缘材料	9 卷	HCSNB-CJ-JM	0	动力蓄 电池绝 缘处理 材料
36	绝缘垫、绝缘灌封胶	9 套	/	0	
37	充放电机	9 台	/	4	放电设 施设备
38	地磅	1 台	100 吨	0.02	车辆称 重
39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5 套	/	0	
40	翻转提升机/机动车升降机	4 台	/	2kW	预处理
41	大车拆解大力液压剪	3 台	/	2	
42	自动液压门式金属剪切机	2 台	HCLM-CJ-FG	110	车架（车 身）剪切 设备或 压扁设 备
43	大型金属双轴撕碎机	2 台	/	45	
44	轮胎切圈机	2 台	AEG	0.7	
45	金属液压打包压块机	3 台	HCBF-CJ-DB	90	
46	叉车	4 台	/	0	
47	拖车	2 台	/	0	
48	装载机	2 台		0	
49	抓钢机	2 台	/	0	
50	行吊	2 台	/	10kW	起重、运 输或专 用拖车 设备
51	固定式拆解工位设备	10 台	可提升	0	拆解
52	拆解机	5 台	/	114kW*2	拆解
53	扒胎机	4 套	/	0	扒胎
54	气动拆解工具	2 套	/	0	气动拆 解工具
55	简易拆解工具（螺丝刀、钢筋剪/钢丝剪、套筒、钳、扳手等）	8 套	/	0	简易拆 解工具
56	起重电磁铁（吸盘）	2 台	/	15kW	
57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套	/	3kW	安全气 囊引爆 装置
58	铅酸蓄电池存放箱	2 套	/	0	铅酸蓄 电池的

					容器
59	废水处理系统（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1 套	/	10	废水处理
60	颗粒物处理系统（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套	/	7	废气处理
6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	2 套	/	7	废气处理
62	PDA 电子监控系统	1 套	/	0.6	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设备等设施设备
63	电脑	若干	/	0.3	
64	照相机	若干	/	0.01	
65	摄像头	若干	/	0.015	
66	空压机	3 台	6m ³ /min	37	动力，两用一备
67	风机	4 台	/	7	废气处理
68	水泵	6 台	/	5	废水处理
69	小车精拆解工位地轨	2 套	轨距 1.2m/35m	0	车间内物料输送
70	小车精拆解轨道台车	20 台	/	0	
71	大车拆解地推链输送机	2 套	/	4	
72	大车精拆解链推台车	12 台	/	3	
73	自行式电动升降工作台	4 套	/	2	
74	零部件分类滑轮转运车	30 辆	HCB-CJ-ZC	0	
75	电池包周转电动平板车	6 辆	3*1.5-1500w	1	
76	蓄电池包转移叉车	6 辆	CDD/1T	0	
77	辐射检测仪	2 台	RP6000	0.05	辐射检测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废新能源汽车拆解能力为 10 辆/h，燃油车拆解线的拆解能力为 2 辆/h，项目工作时长为 4800h/a，满足年拆解 45000 辆废新能源汽车、5000 辆废燃油车的生产能力。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1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0 人，年工作时长 300 天，两班制，每班时长 8 小时，无食堂和员工宿舍。

9、总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如附图 3 和附图 4 所示，整体厂房主要分为预拆解、拆解区、贮存区三个功能区。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功能分区明确，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布局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合理。

运营期工艺流程：

一、废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

结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本项目的拆解流程主要包括入厂检查登记(停车场内)、报废车预处理(拆解车间内)、报废汽车暂存、报废车拆卸(拆解车间内)和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和暂存，本项目仅对报废机动车进行预处理和总成拆解，拆解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预处理、报废汽车拆解及拆解出的各种物品的分类收集，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理。报废车辆进场拆解前后，均无清洗工艺流程，拆解出来的部件直接外销回收企业，由回收企业根据需求进行清洗。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拆解、剪切工艺产生的粉尘，残留汽油、齿轮油等废油液收集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过程中泄漏的极少量的制冷剂；拆解后不能回收利用的各种固体废物；拆解过程中的产生的噪声等。项目具体拆解工艺流程、处理具体工艺说明如下：

1、作业程序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下图所示程序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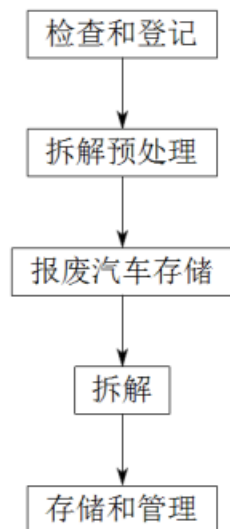


图2.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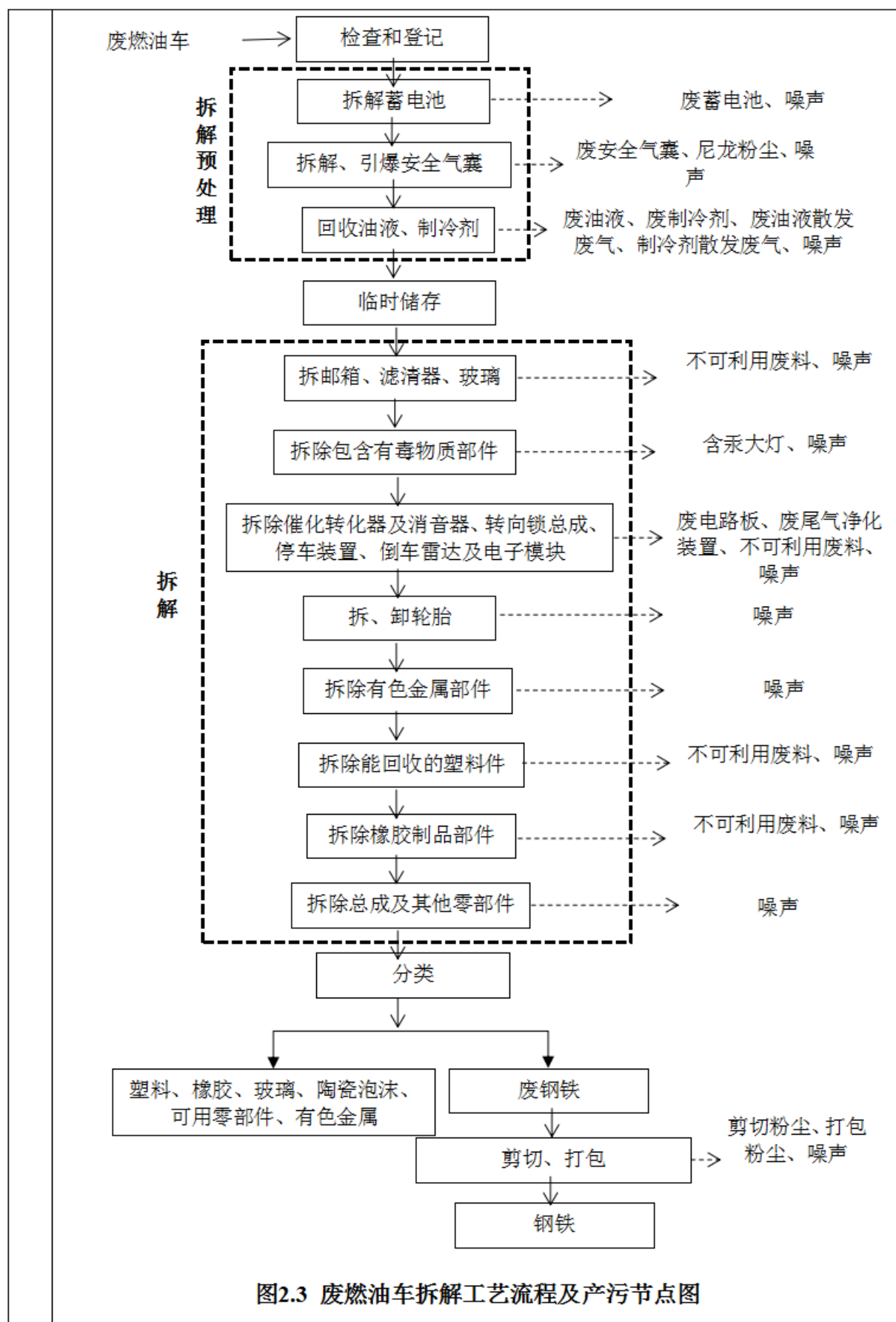


图2.3 废燃油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检查和登记 检查： 拆解废燃油车，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立即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信息登记：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手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2) 拆解预处理 ①拆除蓄电池； ②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尼龙材料外售； ③在室内预处理车间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对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放置于全封闭容器内，在危险废物仓库存放；废油液包含传动油、刹车油、电驱润滑油、冷却液、汽油、机油等。废油液经危废贮存库贮存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 (3) 报废汽车贮存 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叠。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
--	---

	理装卸，而对贮存高度没有限制。 （4）拆解 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后，将完成以下拆解： (1)拆除玻璃； (2)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3)拆除车门、内饰和座椅； (4)拆除含铅、汞、镉、铬等有害物质部件； (5)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6)拆除含铜、铝、镁等有色金属部件； (7)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8)拆除橡胶制品件； (9)拆除五大总成及零部件、总成精拆。 （5）剪切、打包 经拆卸、分类后作为材料回收的应经过机械处理，将废钢进行剪切、打包、销售。 （6）贮存和管理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应分类书记、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进行分门别类地有序贮存、处理； ③建立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汽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 3 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应完成留存各查。 （7）作业程序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	--

	B)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	--

二、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一）作业程序

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按下图所示程序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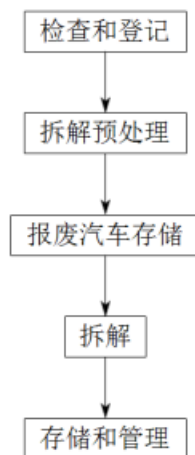


图2.4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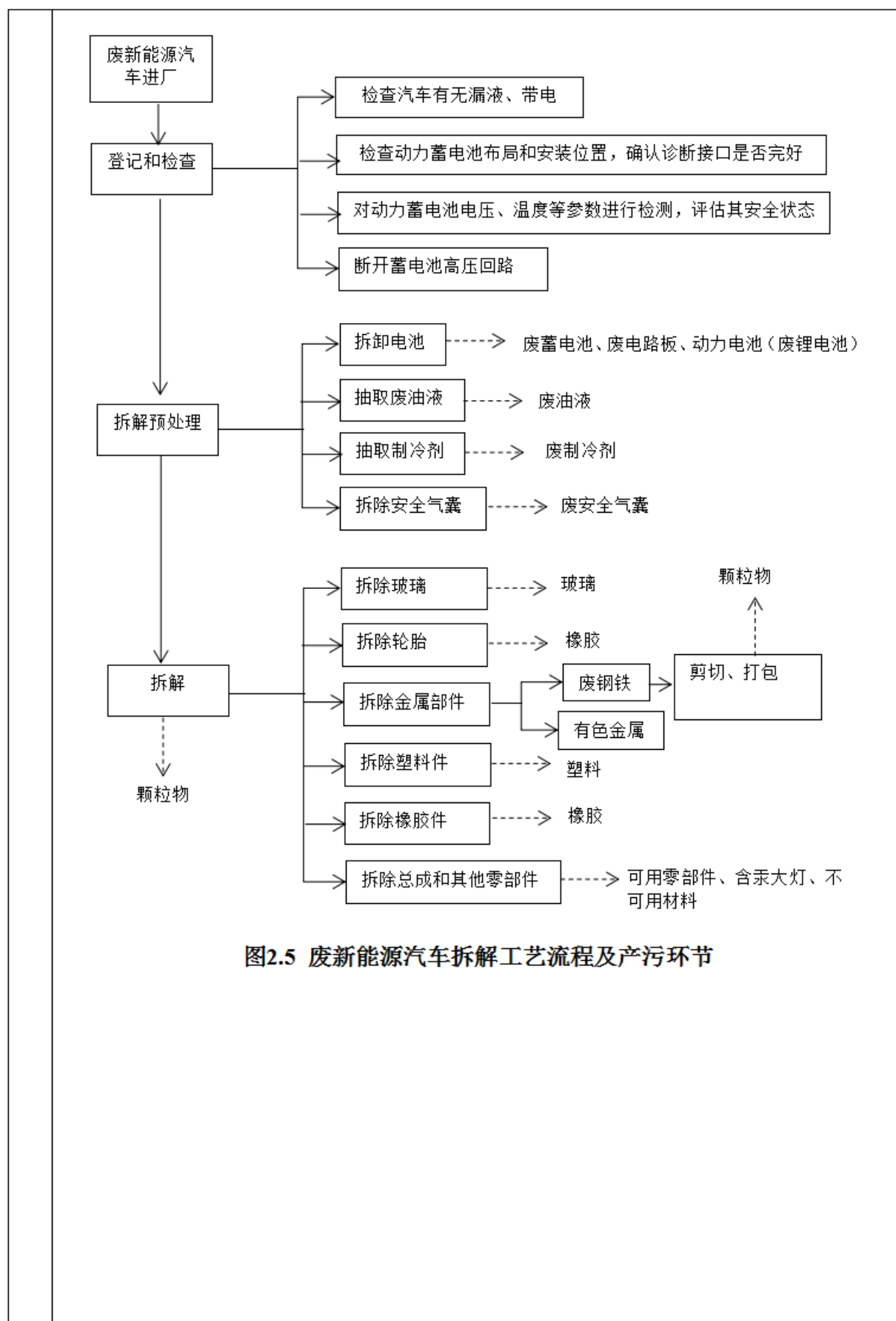


图2.5 废新能源汽车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检查和登记 回收检查: 拆解废新能源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应检查散热器、变速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信息登记: 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 ①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手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3年。 ②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3年。 ③本项目为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3年。 (2) 新能源汽车拆解预处理 ①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 ②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 ③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 ④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⑤拆除蓄电池; ⑥在室内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
--	---

	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 ⑦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⑧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 (3) 报废机动车贮存 ①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 ②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③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④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4) 拆解 一般要求： ①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②报废机动车拆解时，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拆卸： A) 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B)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C)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 D)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E) 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传统燃料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规定开展。
--	--

	其他部件拆解： A) 拆除玻璃； B) 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 C)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D) 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镁的金属部件； E)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F)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G)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机械处理：机械处理阶段主要是对拆解下来的废钢、驾驶室、汽车大梁等分别进行剪断、挤压打包、压扁等处理。 拆解深度：本项目仅涉及到汽车的拆解，各种物质基本上不进行进一步的拆分和处置，具体如下： A) 本项目拆解下来的总成（电动机、方向机、变速器、前后桥），整体外售给再制造企业。 B) 变速器、传动轴和汽车悬架等拆除后，用剪切的方式将其破坏为废钢。 C) 各种电器等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D) 车架剪断、车身剪断及压块打包。 E) 废轮胎拆除后，企业包装外售。 (5) 存储和管理 固体废物贮存： A)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 B)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C)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禁止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E)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F)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治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防爆，并对
--	--

	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G)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H)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参见下表。 生产经营场所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1年。 回用件贮存： A)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的贮存场地中。 B)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动力蓄电池贮存： A)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T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B)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C)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6) 作业程序要求 A) 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B) 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C) 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低于 90%。 D)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 E) 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F) 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	---

三、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非常简单且成熟，流程如下：

安全气囊拆卸→安全暂存→统一引爆→分类回收材料。

引爆时要有合格的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安全气囊引爆装置要有消音系统、抽风系统。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安放在拆解预处理车间内，用于对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进行无害化处理，是处理报废汽车的安全气囊主要设备。

安全气囊爆破装置主要由专用蓄电池，电控系统、遥控装置、箱体结构、电磁门锁、警报灯等部件组成。其特点是结构简单、爆破效率高、安全可靠、可移动、使用与维护方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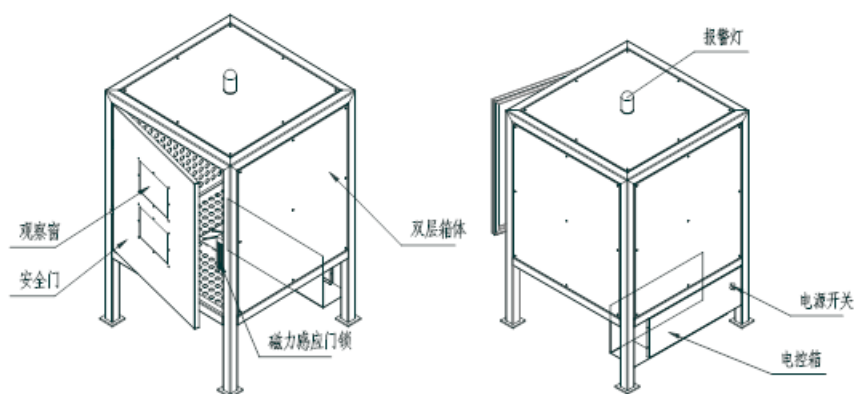


图2.6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图

安全气囊爆破时会以大约 300km/h 的速度弹出，而由此所产生的撞击力约有 180kg，产生的灼热气体会灼伤人员。本套爆破装置采用双层箱体结构并预留充足的空间有效解决爆破时所产生的撞击，装置配备双电源保护开关，在未关门的前提下二级电源不会接通，爆破采用遥控器控制。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附录 B 中表 B.1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10 报废汽车主要固体废物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固体废物	拆解和贮存方法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相关内容
安全气囊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当参考机动车生产企业推荐的方法； 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本项目采用专用的安全气囊拆除和引爆装置处理；引爆后的安全气囊按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燃料罐	接收或收购报废机动车后应尽快拆下燃料罐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和气体； 区分燃油和气体是否可再利用，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废燃油车拆解采用专用油液抽取装置抽取，油液抽取后存放于密闭容器中
废油类[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合成润滑剂]	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 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贮存于同一容器； 不要将废油与冷冻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 不要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贮存，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地面；各种废油类分别贮存于专用容器，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铅酸蓄电池	企业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废铅酸蓄电池，并将铅酸蓄电池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制冷剂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贮存，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玻璃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拆解后委托原厂家回收处置
废旧轮胎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废旧轮胎的存放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其他废橡胶件按照相关要求委托相应单位处置
塑料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本项目按照塑料材料的不同，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密封胶	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集，并	本项目根据胶体种类进行分类收

		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化学处理；根据胶体种类和性质，可以选择一部分进行加工再制造，实现废物再利用	集，并交由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处理
	其他电子电器产品中的电路板	拆解的电路板应统一存放，并交由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冷却液	冷却液应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液使用专门容器进行回收，不同类别的冷却液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催化器	催化器拆除前，应先拆下电线接头；拆除催化器时应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随后拆下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拆除催化器时保持催化器的完整性；拆下的氧传感器，清除催化器表面污垢后分类标识，集中贮存，交由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利用的且对催化器拆解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源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型	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面冲洗	地面冲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剪切	颗粒物	剪切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打包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抽取空调制冷剂、抽取油液	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危废贮存库废气	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拆解预处理安全气囊引爆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拆解、打包、废安全气囊引爆等设备的使用	拆解、风机、废安全气囊引爆等设备的使用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震
固废	拆解蓄电池，本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一步拆解	废蓄电池	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引爆安全气囊	废安全气囊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回收油液、制冷剂	废油液	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制冷剂	
	拆除包含有毒物质部件	含汞大灯	
		石棉垫片	
	拆除催化转化器	废尾气净化装置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音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模块	废电路板	
	拆卸电池	动力电池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音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模块	不可利用废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后定期外售
	拆除能回收的塑料件	不可利用废材料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不可利用废材料	

	拆邮箱、滤清器、玻璃	不可利用废材料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设施	含油污泥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项目建设前此用地为空地，不涉及工业生产活动，无历史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有限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且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取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政府站点）2024 年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市县	时间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mg/m ³) (第 95 百分位)	O ₃ (第 90 百分位)
舒城县	2024 年	58	33	5	18	0.9	138
标准值（年平均）		70	35	60	40	4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2) 特征污染物

TSP 采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2024 年 7 月 5 日~11 日在杭埠园区 G1（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580m）监测数据，TVOC 采用《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版）》2023 年 12 月 23 日~29 日在海棠路路与玉兰路交口西北侧 G2（位于项目区西侧约 900m）监测数据数据。

表 3.2 TSP 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G1
TSP (μg/m ³)	2024.07.05	30
	2024.07.06	45
	2024.07.07	153
	2024.07.08	140
	2024.07.09	256
	2024.07.10	156
	2024.07.11	73

表 3.3 TVOC 现状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结果										
		G2										
TVOC (mg/m³)	2023.12.23	0.0436										
	2023.12.24	0.0288										
	2023.12.25	0.0261										
	2023.12.26	0.0253										
	2023.12.27	0.0270										
	2023.12.28	0.0089										
	2023.12.29	0.0070										

由上表可知，项目区 TVOC 环境质量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限值要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民主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民主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6 日 W5~W6 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表 3.4 民主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水和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水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铜(μg/L)	锌(μg/L)
W5(民主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2023.12.24	7.9(5.4℃)	5.4	15	3.1	0.204	0.79	0.08	<0.01	6.6	3.4	1.73	9.71
	2023.12.25	7.9(8.7℃)	8.7	12	3.1	0.323	0.83	0.05	<0.01	6.5	4.5	1.75	9.13
	2023.12.26	8.0(8.2℃)	8.2	16	3.4	0.287	0.77	0.06	<0.01	6.7	3.6	1.69	8.63
W6(民主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2023.12.24	8.0(5.5℃)	5.5	18	3.8	0.381	0.88	0.09	<0.01	6.6	5.2	1.20	5.23
	2023.12.25	7.9(8.8℃)	8.8	17	3.3	0.428	0.91	0.07	<0.01	6.6	4.6	1.19	6.26
	2023.12.26	7.9(8.1℃)	8.1	19	3.7	0.336	0.84	0.08	<0.01	6.7	4.4	1.15	6.26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水和废水(单位：mg/L,pH 无量纲)											
		硒(μg/L)	砷(μg/L)	镉(μg/L)	铅(μg/L)	汞(μg/L)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MPN/L)

W5(民主河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2023.12.24	1.02	2.17	<0.05	<0.09	<0.04	0.15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1.6×10 ³
	2023.12.25	1.21	2.20	<0.05	<0.09	<0.04	0.20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1.6×10 ³
	2023.12.26	1.12	2.07	<0.05	<0.09	<0.04	0.17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4.2×10 ³
	2023.12.24	<0.41	0.98	<0.05	<0.09	<0.04	0.18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3.2×10 ³
	2023.12.25	<0.41	0.95	<0.05	<0.09	<0.04	0.14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1.9×10 ³
	2023.12.26	<0.41	0.93	<0.05	<0.09	<0.04	0.17	<0.004	<0.004	<0.0003	<0.05	<0.01	3.9×10 ³
W6(民主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500m)													

监测结果表明，民主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水资源保护目标，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相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项目区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如下：

1、大气环境：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民主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地下水环境：地下水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5、土壤环境：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6、生态环境：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无需保护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地块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唐王新村-北区	160	-400	居民区	100 户，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NW	460
地表水	民主河	/	/	河流	小型河	III类	N	3250m
声环境	项目区	/	/	/	/	3 类区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项目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1、废气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 电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运行期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 有组织及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6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测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mu\text{g}/\text{m}^3$	1000	超标次数 ≤ 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 ≤ 4 次/日
任一监测点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分钟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不得超过的限值。超标次数指一个日历日 96 个 TSP 15 分钟浓度平均值超过监测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10 或 PM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1）根据标准 11.1 条款，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根据 11.2 条款，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执行本表相关限值。

（2）根据标准附录 A.2，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

（3）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项目所在区域属重点区域中长三角地区（安徽省），结合标准 4.2 章节，项目从严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废水排放满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汇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 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TN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4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	500	300	400	-	-	2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20	40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65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地方环保要求，结合项目生产及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烟（粉）尘、VOCs。 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以上废水经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总量指标纳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则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33t/a、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在施工期应严格执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精神，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相关要求，具体的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以下几点： （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 施工现场应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围挡底部应设置 30 厘米防溢座，防止泥浆外漏；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期在 30 天以上的，必须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墙，工期在 30 天以内的可设置彩钢围挡。 （2）物料堆放 100%覆盖 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设备等应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对渣土、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存放库房内；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应及时覆盖。 （3）出入车辆 100%冲洗 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均应设置车辆冲洗台，四周设置排水沟，上盖钢篦，设置两级沉淀池，排水沟与沉淀池相连，沉淀池大小应满足冲洗要求；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或设置自动冲洗台；应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 （4）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 施工现场出入口、操作场地、材料堆场、生活区、场内道路等应采取铺设钢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或焦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进行硬化，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保证不扬尘、不泥泞；场地硬化的强度、厚度、宽度应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 旧建筑物拆除施工应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作业标准，配备洒水、喷雾等防尘
---	---

	设备和设施，施工时要采取湿法作业，进行洒水、喷雾抑尘，拆除的垃圾必须随拆随清运。 (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进出工地车辆应采取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用苫布盖严、捆实，车厢左右侧各三竖道，车后十字交叉并收紧，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露出、不遗撒。 另外，针对施工机械燃油废气，施工单位应做好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油料在柴油机内不完全燃烧而产生大量的黑烟；对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对车辆的尾气排放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汽车排放监测制度。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NH₃-N 和 SS 等；建筑施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不大，经化粪池进行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场地设置施工作业废水收集沉淀池，建筑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噪声主要是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其主要来源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车辆等。 为了防治并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减少建议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
--	---

	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将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布置于远离周围居民的位置；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累积声级过高；将高噪声设备置于有隔声效果的工棚、消声屏障中使用。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尽量缩短施工周期。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尽可能将施工机械布置在施工地块的中央，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3)施工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方法，并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新技术，如改变垂直振打为螺旋、静压、喷注式打桩机新技术，如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从而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8)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有关建筑施工噪声管理的规定，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综上，经采用上述施工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另外，项目施工期是偶然的、短暂的，其不利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废渣土、废混凝土、废沙石、钢筋头、废木料等，其中废钢筋头、废木料等约占 20%，全部回收利用，剩余建筑垃圾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放，施工挖掘产生的废土方（渣土）由施工单位或承建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集中处置。施工渣土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条例和规定，渣土运输车辆应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路线进出施工场地，沿途应注意保持道路的清洁，应尽量减少装土过满、车辆颠簸等造成的渣土倾撒。 综上，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可接受。
--	--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和尽量减少施工期产生的水土流失，施工单位应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土地整治措施、临时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等五种。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工程措施：在临时弃土场等重点水土流失防治地段，采取工程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包括挡土墙、排水工程、蓄水工程等。 （2）植物措施：对工程完工后被规划为绿地的弃土区、堆料区，先行土地整治，然后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3）土地整治措施：对弃土场、堆料场等临时占地终止使用时，应实施土地平整和覆土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类型，或种植林草，保持水土。 （4）临时措施：临时弃土场等需采取措施防治水土保持。特别是汛期施工时，需采取必要的裸露面覆盖、排水、挡护、沟道清淤等临时措施。考虑临时工程的短时效性，一般选择简单、有效、易行且投资少的工程措施。工程施工中的临时堆放一般采用覆盖遮蔽物、修建拦水埂等。 （5）管理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时序是否合理，施工期间是否设置临时防护措施，措施设置是否适宜等，对其防治效果具有较大影响。据此，管理措施应作为一项重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单独加以说明。主体工程施工中应先修建拦挡措施后，再行填筑；弃土场应“先挡后弃”，并考虑弃土的合理排放，减少弃土临时占地；运输土石料的车辆应实行遮盖，工程施工中应落实水土保持监督、监理和监测工作，保证水土保持措施能真正有效地落到实处。 综上可知，经过以上措施的建设和方案的实施，可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将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产生量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kg/h	t/a							kg/h	t/a								
	打包	有组织	颗粒物	25.31	0.506	2.43	20000	90	99	是	集气罩+袋式除尘	0.25	0.005	0.024	DA001/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7°11'1.028" 31°31'18.972"	120	3.5
	打包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6	0.270	/	/	/	/	/	0.150	0.720	/	/	/	/	/	/	1.0	/	
	剪切	无组织	颗粒物	/	0.094	0.450	/	/	/	/	/	/	/	/	/	/	/	/	/	/	/	
	油液、制冷剂抽取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92	0.069	0.332	10000	90	90	是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0.69	0.007	0.033	DA002/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7°11'0.874" 31°31'22.525"	120	10
	油液、制冷剂抽取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8	0.037	/	/	/	/	/	0.008	0.037	/	/	/	/	/	/	4.0	/	
危废贮存库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6000	95	90	是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	/	/	DA003/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1.0	25	一般排放口	117°10'59.534",31°31'20.911"	120	1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正常工况源强核算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剪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液挥发、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 钢铁加工： 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工段产尘口处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的颗粒物由集尘管道引至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项目年工作 4800h，脉冲布袋除尘器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汽车拆解： (1) 油液挥发、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针对油液挥发、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由中央集气管道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项目年工作 4800h，二级活性炭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2) 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产生的气体会主要是氮气，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极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本项目忽略不计），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危废贮存库废气 危废贮存库中存放的废制冷剂、废油液、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	--

源强核算：

①剪切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剪切工段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产污系数为 7.2 克/吨-原料，项目对汽车拆解废钢铁进行剪切，废新能源废钢产生总量 54000t/a(小型车 9000t/a，大型车 45000t/a)，废燃油车废钢产生量 8450t/a(小型车 1050t/a，大型车 7400t/a)，汽车拆解废钢总产生量为 62450t/a，则剪切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450t/a。

②打包粉尘

废钢铁需经打包压块机进行压块打包处理，压块机压块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逸散，压块粉尘产生量较小，类比《契合跃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汽车拆解项目》，压块粉尘产生量按照压块量 0.005%计算，项目汽车拆解废钢铁量为 54000t/a，则打包粉尘产生量为 2.700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则打包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0t/a。

结合①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20t/a，排放速率为 0.150kg/h。

风量计算：

脉冲布袋除尘器风量计算

A、集气罩风量计算

顶吸有边罩口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10x^2+F)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x—边缘控制点与排风罩距离，m，取 0.2

F—排风罩罩口截面积，m²，（打包压块总截面积均 5m²）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1

经计算：L=0.75×（10×0.2²+5）×1=4.05m³/s=14580m³/h

考虑管道损耗和风阻（约 1.2 倍），则总风量为 17496m³/h，本项目综合风量取 20000m³/h。

③废油液、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A、油液挥发有机废气 汽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机油、变速器机油、传动机构机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各种液体。 本项目小型汽车（电车）、大型汽车（电车）油液充填量分别为 1kg/辆、15kg/辆，项目小型汽车（电车）、大型汽车（电车）数量分别为 30000 辆/a、15000 辆/a，小型汽车（燃油车）、大型汽车（燃油车）油液充填量分别为 2kg/辆、20kg/辆、，项目小型汽车（燃油车）、大型汽车（燃油车）数量分别为 3000 辆/a、2000 辆/a，则项目收集的各种废油废液总量为 301t/a，其中燃油（汽油、柴油）约占废油液总量的 50%，则废燃油产生量为 150.5t/a（其中汽油约 145t/a，柴油约 5.5t/a），其他废油液约占废油液总量的 50%，则其他废燃油产生量为 150.5t/a。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 11085-89），汽油卸车损耗率为 0.13%，柴油卸车损耗率为 0.05%，润滑油（其他废油液）卸车损耗率为 0.04%，则项目在拆解预处理工序抽排各类废油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251t/a。 B、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 小型汽车（电车）、大型汽车（电车）制冷剂充填量分别为 1kg/辆、5kg/辆，本项目小型汽车（电车）、大型汽车（电车）数量分别为 30000 辆/a、15000 辆/a，小型汽车（燃油车）、大型汽车（燃油车）制冷剂充填量分别为 1kg/辆、5kg/辆，项目小型汽车（燃油车）、大型汽车（燃油车）数量分别为 3000 辆/a、2000 辆/a，则回收的制冷剂最大量为 118t/a，氟利昂(非甲烷总烃计)的挥发量按每年回收量的 0.1%计算(挥发系数参考临沂奥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 万辆/年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环评报告)，则其产生量为 0.118t/a。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利品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现在汽车广泛应用的制冷机为 R134a(1, 1, 1, 2-四氟乙烷)，其 R-134a(1, 1, 1, 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本项目回收后的氟利昂(非甲烷总烃计)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结合 A、B，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369t/a。项目配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吸附效率 90%，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排放浓度为 0.69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计算：

顶吸有边罩口风量计算公式为：

$$L=0.75(10x^2+F)v_x;$$

式中：L—排风量，m³/h

x—边缘控制点与排风罩距离，m，取 0.2

F—排风罩罩口截面积，m²，（油液抽取工段总截面积 4m²、制冷剂抽取工段总截面积 4m²）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

经计算：

$$L=0.75 \times (10 \times 0.2^2 + 8) \times 0.3 = 1.89 \text{ m}^3/\text{s} = 6804 \text{ m}^3/\text{h};$$

考虑管道损耗和风阻（约 1.2 倍），则总风量为 8164.8m³/h，本项目综合风量取 10000m³/h。

③安全气囊引爆废气

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₃）或硝酸铵（NH₄NO₃）等物质。项目采用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反应的化学方程式：NaN₃+NH₄NO₃→N₂+Na+N₂O+H₂O。此外，气囊引爆过程会释放出的极少量粉状物质是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本项目忽略不计），安全气囊制造商用它们来确保气囊在贮存时保持柔韧和润滑。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

④危废贮存库废气

项目新建 1 座危废贮存库（150m²），危废贮存库中存放的废制冷剂、废油液、废活性炭在贮存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生，由于产生的有机废气量难以精确计算，本项目仅定性分析。危废贮存库密闭设计，整体换风，同时为控制有

机废气排放，所有暂存在危废贮存库的空桶、更换的废活性炭等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负压收集管道，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风量：

密闭单元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m \times (a \times b \times h) \times n$

式中：

Q：为集气风量，单位为 m^3/h ；

$(a \times b \times h)$ 为密闭单元容积，单位为 m^3 ；取 $450m^3$

n 为换气次数；取 10 次/h

m 为密闭单元个数，取 1。

则 $Q=1 \times 450 \times 10=4500m^3/h$ ；

考虑管道损耗和风阻（约 1.2 倍），则总风量为 $5400m^3/h$ ，本项目综合风量取 $6000m^3/h$ 。

（3）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表 4.2 非正常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次/年	小时	小时		kg/h	kg/a	/
打包压块	打包	废气处理装置失效	颗粒物	1	1	1	25.31	0.506	0.506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汽车拆解	油液、制冷剂抽取		非甲烷总烃				6.92	0.069	0.069	

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建设单位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检修环保设备；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环保设备工作原理及参数

布袋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斗，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一部分较粗的尘粒受惯性或自然沉降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的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的目的。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除尘器阻力也随之上升，当阻力达到一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命令，首先将提升阀板关闭，切断过滤气流；然后，清灰控制器向布袋电磁阀发出信号，随着布袋阀把用作清灰的高压逆向气流送入袋内，滤袋迅速鼓胀，并产生强烈抖动，导致滤袋外侧的粉尘抖落，达到清灰的目的。

表 4.3 布袋除尘器工艺参数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	2545*2305*5400mm（实际按设计图纸为准）
2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3	布袋尺寸	Ø2×2.5mm
4	布袋数量	50 个
5	布袋材质	涤纶针刺毡（防静电）
6	布袋寿命	1~3 年
7	过滤面积	10m ²
8	过滤风速	<0.4m/min
9	过滤效率	一般在 95% 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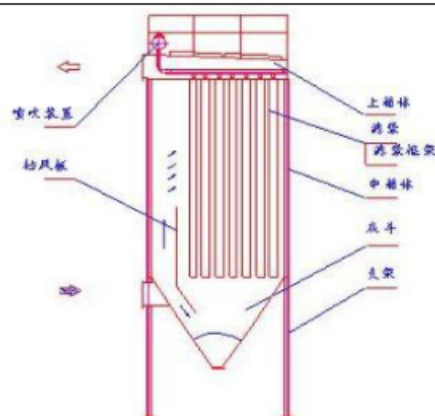


图 4.1 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①活性炭工作原理：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40)\times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sim1500\text{m}^2/\text{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被吸附在吸附层内，随着吸附时间的延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将下降，其有效部分将越来越薄，当活性炭全部达到饱和时，活性炭被穿透。为确保装置处理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替。

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设计时，应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满足以下控制要求：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控制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控制要求
1	预处理要求	颗粒物浓度超过 $1\text{mg}/\text{m}^3$ 时，采取过滤或洗涤措施进行预处理。
2		进气温度高于 40°C 时，采取稀释或冷凝降温进行预处理。
3		过滤材料两端设置压差计，对过滤材料及时更换。
4	吸附材质要求	蜂窝活性炭的比表面积 BET 不低于 $750\text{m}^2/\text{g}$ 。
5	工艺参数	风机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通过的面积应约 2.3m^2 ，吸附装置空气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活性炭箱总长约 1m ，则在活性炭装置中停留时间为 1.67s

②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要求，使用活性炭吸附技术

治理有机废气的企业，在选择活性炭时，碘吸附值应不低于 800mg/g，并且要按照设计要求添加足量活性炭，做好台账，及时定期更换活性炭。安装两级活性炭，不低于 800mg/g。活性炭的类型可选用蜂窝状活性炭，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装填密度为 0.35 至 0.60g/cm³ 左右，横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3MPa、纵向抗压强度不小于 0.8MPa、BET 比表面积不小于 750m²/g。活性炭箱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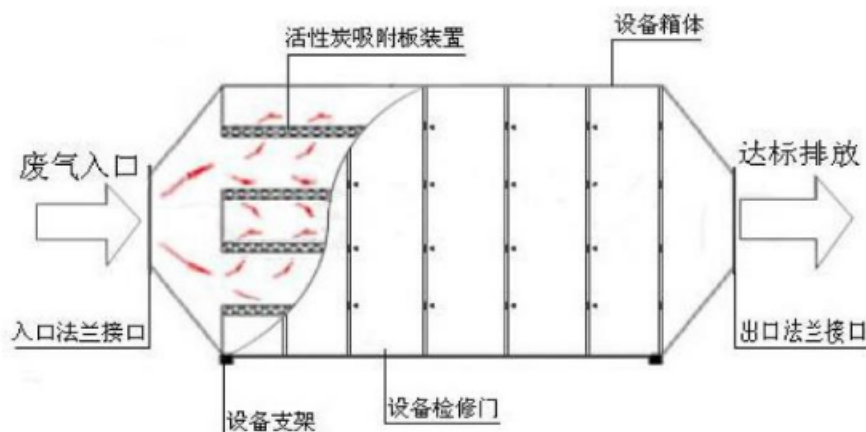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构造示意图

2) 技术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颗粒物处理可行性技术为布袋除尘，拆解预处理有机废气可行性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技术，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

（5）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为剪切粉尘、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油液挥发、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安全气囊引爆废气及危废贮存库废气。其中剪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安全气囊引爆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尘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油液挥发、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危废贮存库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根据工程分析，在采取本

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正常情况下，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速率将显著增大，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产生。

（6）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6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m ³ /a	mg/L	t/a	m ³ /d		%		m ³ /a	mg/L	t/a	/	/	/	/	/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1320	6~9	/	15	化粪池	/	是	1320	6~9	/	间接排放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
			COD		250	0.330			15			212.5	0.281						
			BOD ₅		100	0.132			20			80	0.106						
			SS		200	0.264			50			100	0.132						
			NH ₃ -N		25	0.033			3			24.25	0.032						
			TP		1.5	0.002			/			1.5	0.002						
			TN		25	0.033			/			25	0.033						
	生产废水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COD	2338.2	240	0.561	24 m ³ /d	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10	是	2338.2	216	0.505	间接排放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
			石油类		40	0.094			90			4	0.009						
			SS		300	0.701			80			60	0.140						
			NH ₃ -N		25	0.058			3			24.25	0.057						
			TP		1.5	0.004			/			1.5	0.004						
			TN		25	0.058			/			25	0.05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水平衡章节可知，本项目废水为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表 4.7 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COD	石油类	SS	NH ₃ -N	TP	TN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	2338.2	产生浓度 (mg/L)	240	40	300	25	1.5	25	
		产生量 (t/a)	0.561	0.094	0.701	0.058	0.004	0.058	
		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						
		处理效率	10%	90%	80%	3%	/	/	
		排放浓度 (mg/L)	216	4	60	24.25	1.5	25	
		排放量 (t/a)	0.505	0.009	0.140	0.057	0.004	0.058	
本项目排放标准			350	20	220	30	4.0	40	

表 4.8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产生量 (m ³ /a)	1320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6-9	250	100	200	25	1.5	25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 (t/a)	/	0.330	0.132	0.264	0.033	0.002	0.033
治理措施	化粪池						
污染物去除效率 (%)	/	15	20	50	3	/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	212.5	80	100	24.25	1.5	25
污染物排放量 (t/a)	/	0.281	0.106	0.132	0.032	0.002	0.033
执行标准 (mg/L)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3) 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行业废水处理可行性技术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均质+隔油池+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根据工程分析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本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杭埠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杭埠园区污水管沿道路两侧铺设，污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N400。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埠开发区新园大道（现规划为胜利大道）和北环路（现规划为锦绣大道）交叉口西北处。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10⁴m³，2018 年 11 月份，一期工程水量负荷率已达 98%左右，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2018 年底杭埠镇启动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2019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运行，扩建后的处理总规模为 1.0×10⁴m³，目前收水量约 8000m³/d，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环评[2020]14 号文下达了批复文件，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4 万 m³/d。杭埠镇污水处理工艺用“一级处理+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混凝沉淀）+D 型滤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调质+板框压滤”的处理工艺，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采用“EHBR 膜技术强化水处理单元（2 万吨/d）+兼性生态塘湿地”等工艺措施。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处理后的废水排入民主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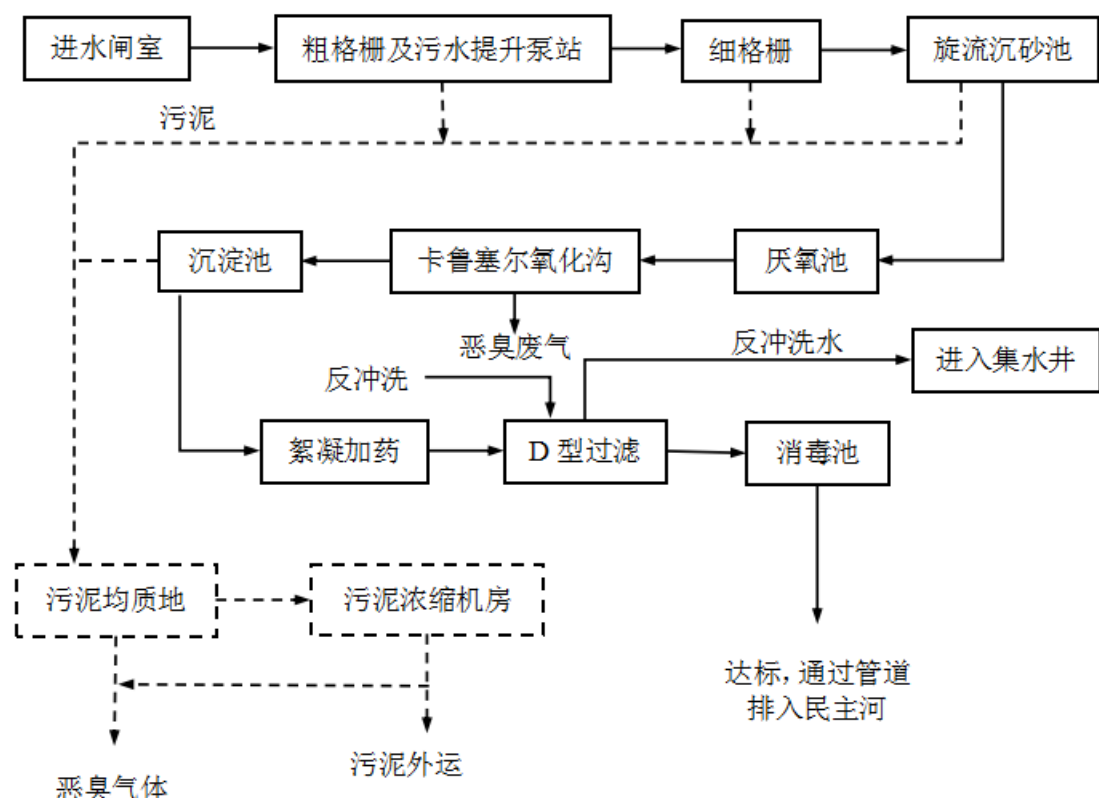


图 4.3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处理流程图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各污染物浓度满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放废水量为12.194t/d，废水排放量很小，约占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富余量的0.061%，且本项目在舒城县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舒城县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接入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水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

（4）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本项目废水监测

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1 次/年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运营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产噪设备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 噪声	
				声功 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 机	16	80-85	建筑 隔声、距 离衰减、 合理布 局，设备 减震	13	50	1	5	65.8	16h	15	50.8	1
2		防静电塑料接口制冷 剂回收机	11	80-85		19	50	1	5	65.4	16h	15	50.4	1
3		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	5	75-90		10	50	1	5	66.7	16h	15	51.7	1
4		翻转提升机/机动车升 举机	4	75-90		10	50	1	5	66.7	16h	15	51.7	1
5		大车拆解大力液压剪	3	80-95		10	50	1	5	67.7	16h	15	52.7	1
6		金属液压打包压块机	3	70-75		10	50	1	16	61.7	16h	15	46.7	1
7		拆解机	5	70-75		12	50	1	16	61.7	16h	15	46.7	1
8		扒胎机	4	70-75		15	50	1	16	61.7	16h	15	46.7	1
9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90-110		19	50	1	16	70.1	16h	15	55.1	1
10		空压机	3	90-100		17	50	1	16	68.2	16h	15	53.2	1

表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厂房东侧环保设施风机	120	120	1	80-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h
2	厂房东侧环保设施风机	120	20	1	80-100		16h
3	厂房西侧环保设施风机	90	0	1	80-100		16h

(2) 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机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可按照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⑦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防治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噪声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各机加工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厂房隔声等；

②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设专用设备间，各风机进出风口采用软连接，底部安装减震基座，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合理生产车间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厂区中部；

④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合理各项操作规程、规范，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维护不善、工人操作不规范带来噪声提高的情况。

⑤车辆运输噪声控制

安排专人引导、加强管理等。

(4) 预测结果

本次评价以贡献值作为预测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贡献值	53.5	54.6	50.8	51.7
夜间贡献值	53.5	54.6	50.8	51.7
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此可见，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的要求对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实施，监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至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度，昼间 1 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统计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属性及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 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 量 t/a
废安全气囊	拆解	固体	900-099-S59	/	/	118	一般工业固废 场所临时贮存	分类收集后 定期外售	118
不可利用废料	拆解	固体	900-099-S59	/	/	8357			8357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900-099-S59	/	/	2.406			2.406
废蓄电池	拆解	固体	900-052-31	含铅等	T, C	689	暂存于危废贮 存库内	交由资质单 位处置	689
含汞大灯	拆解	固体	900-023-29	汞、塑料	T	236			236
废电路板	拆解	固体	900-045-49	废电路板	T	302			302
废油液	拆解	液体	900-199-08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冷却液等	T, I	300.749			300.749
废制冷剂	拆解	液体	900-999-49	废空调制冷剂	T/C/I/R	117.882			117.88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有机废气	T, I	1.495			1.495
含油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900-210-08	废油	T, I	0.04			0.0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900-214-08	机油	T, I	0.100			0.100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900-249-08	机油	T, I	0.010			0.0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拆解	固态	900-049-50	尾气催化剂	T	45			45
石棉垫片	拆解	固态	900-032-36	废石棉	T	33.5			33.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体	900-041-49	含油等	T/In	1.2			1.2
生活垃圾	办公	固体	/	/	/	16.5	经垃圾桶收集	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16.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厂房东南侧	150m ²	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	689	1d
2		含汞大灯	HW29	900-023-29				236	30d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02	30d
4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00.749	30d
5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17.882	30d
6		废活性炭	HW08	900-039-49				1.495	30d
7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4	30d
8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00	1 年
9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0	1 年
10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45	30d
11		废石棉垫片	HW36	900-032-36				33.5	30d
1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2	30d

	(2) 源强核算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安全气囊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收集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放置于专用的防爆贮存装置中, 于室内保存, 避免露天存放; 安全气囊引爆后产生的物质主要是氮气, 引爆后的废气囊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在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 定期由相关单位处理。 ②不可利用废料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玻璃、碎橡胶及其他不可利用垃圾等, 在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③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等, 在厂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①废蓄电池 拆解得到的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②含汞大灯 废含汞灯泡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的含汞灯泡贮存区,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电路板 项目废电路板中含有金属、树脂、印制原件等, 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 单独贮存在收集容器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厂区内不进一步进行拆解。 ④废油液 废油液主要为各部件抽取出的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主要产生于气缸等部位。废油液由抽液机抽取后分类在专门的收集桶内密封储存,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废油液在拆解预处理区固定位置进行抽取, 预处理区四
--	---

	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 ⑤废制冷剂 废制冷剂分类回收后分别置于符合规定的专门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量为 0.299t/a，活性炭：有机废气=4:1，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1.495t/a，活性炭在长期吸附后会失去活性，需进行更换，按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危废贮存库贮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⑦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工人在拆解过程中使用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可能沾染废油液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1.2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⑧废机油：项目生产及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0.1t/a。废机油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⑨废机油桶：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桶，产生量约0.01t/a。废机油桶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⑩含油污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含油污泥，此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油泥产生量约 0.040t/a。 ⑪废尾气净化装置 废尾气净化装置中含有废尾气催化剂，产生量为 4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⑫石棉垫片 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少量石棉垫片，产生量为 33.5t/a，此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贮存库临时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1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6.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6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安全气囊	固体	塑料	118
2	不可利用废料	固体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8357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金属粉尘等	2.406
4	废蓄电池	固体	含铅等	689
5	含汞大灯	固体	汞、塑料	236
6	废电路板	固体	废电路板	302
7	废油液	液体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	300.749
8	废制冷剂	液体	废空调制冷剂	117.882
9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1.495
10	含油污泥	固态	废油	0.04
11	废机油	液体	机油	0.100
12	废机油桶	固态	机油	0.010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固体	尾气催化剂	45
14	石棉垫片	固体	废石棉	33.5
1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体	含油等	1.2
16	生活垃圾	固体	废纸屑、果皮等	16.5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如下表。

表 4.17 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断依据
1	废安全气囊	固体	塑料	是	GB34330-2017
2	不可利用废料	固体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是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固体	金属粉尘等	是	
4	废蓄电池	固体	含铅等	是	
5	含汞大灯	固体	汞、塑料	是	
6	废电路板	固体	废电路板	是	
7	废油液	液体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冷却液等	是	
8	废制冷剂	液体	废空调制冷剂	是	
9	废活性炭	固态	有机废气	是	
10	含油污泥	固态	废油	是	
11	废机油	液体	机油	是	
12	废机油桶	固体	机油	是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固态	尾气催化剂	是	
14	石棉垫片	固态	废石棉	是	
1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体	含油等	是	
16	生活垃圾	固体	废纸屑、果皮等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等，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如下表所示。

表 4.18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安全气囊	塑料	否	900-099-S59
2	不可利用废料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否	900-099-S59
3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金属粉尘等	否	900-099-S59
4	废蓄电池	含铅等	是	900-052-31
5	含汞大灯	汞、塑料	是	900-023-29
6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是	900-045-49
7	废油液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冷却液等	是	900-199-08
8	废制冷剂	废空调制冷剂	是	900-999-49
9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是	900-039-49
10	含油污泥	废油	是	900-210-08
11	废机油	机油	是	900-214-08
12	废机油桶	机油	是	900-249-08
13	废尾气净化装置	尾气催化剂	是	900-049-50
14	石棉垫片	废石棉	是	900-032-36
15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含油等	是	900-041-49
16	生活垃圾	废纸屑、果皮等	否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分析本项目危废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689	汽车拆解	固体	含铅等	T, C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2	含汞大灯	HW29	900-023-29	236		固体	汞、塑料	T	
3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302		固体	铜线、树脂等	T	
4	废油液	HW08	900-199-08	300.749		液体	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冷却液等	T, I	
5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117.882		液体	废空调制冷剂	T / C / I / R	
6	废尾气净化装置	HW50	900-049-50	45		固体	尾气催化剂	T	
7	石棉垫片	HW36	900-032-36	33.5		固体	废石棉	T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95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等	T	
9	含油污泥	HW08	900-210-08	0.040	废水处理	固体	废油	T, I	
10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00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T, I	
11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0	设备维修	固体	机油	T, I	
12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1.2	汽车拆解、设备维修	固体	含油等	T/In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利用的固体物质主要废安全气囊，不可利用废料及除尘器等收集粉尘，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进行收集后定期外售。厂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厂内的环卫垃圾设施集中收集，不得混入危险废物

	中，定期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满足如下要求： a、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距离不得小于1.5m，四周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b、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地面进行硬化，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c、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建设单位在生产厂房南侧设1间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150m²，分区暂存。 建设单位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库。根据标准，厂区内危废贮存库需满足以下原则： ①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
--	---

	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⑧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等设施功能完好。 ⑨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等标识标牌。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预处理区拆解下未引爆安全气囊应及时采用专用引爆装置引爆安全气囊。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²。b）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c）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d）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因此，本项目拆解下的铅酸蓄电池每次转运重量按 3 吨/次计，拆解下铅酸蓄
--	---

	电池重量满足 3 吨即可与有资质单位联系转运处置，暂存时间不超过 90 天。 本项目预处理区设有导流沟和集液池，预处理拆解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废铅蓄电池置于耐腐蚀包装容器中暂存，与未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转移至危废贮存库（150m²，为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内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面积 10m²，废铅蓄电池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3）固体废物管理对策和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的管理实行“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管理、全过程管理和分类管理的原则。即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 建设单位在处理固体废弃物的同时，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统计和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为防止废弃物逸散、流失，采取有害废物分类集中存放、专人负责管理等措施，废物的存放和转运处置贮存场所必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外运处置固体废物及废液必须落实具体去向，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并办好转移手续，手续完全，统计准确无误。这些废物管理和统计措施可以保证产生的废物分类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4）运输过程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文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	--

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5) 委托利用或处置要求及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优先与六安市及周边地区范围内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表 4.20 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经营类别	经营方式	经营规模 (t/a)	证书编号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2 含铜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收集，贮存	25000	341502003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废铅蓄电池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收集，贮存	20000	340000001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11、HW12、HW13、HW37、HW38、HW39、HW40、HW45、HW49 共计 15 大类、219 小类，具体类别详见省厅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收集，贮存，处置	30000	341522001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防治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建立健全地下水及土壤保护与污染防治的措施与方法；必须采取必要监测制度，一旦发现地下水及土壤遭受污染，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土壤及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固废的收集和储运、污水的收集和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项目。

2) 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建设区域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固废采用规范的容器或包装物进行收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地面防渗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

表 4.21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预处理区、应急事故池、化粪池、初期雨水池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危废暂存间同时满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	底部、水池四周、地面、裙角等
一般防	拆解区、存储区、一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	地面

渗区	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参照 GB16889 执行	
----	----------	---------------	--

(3) 地下水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结合建设项目特性，项目建成后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为了解周边地下水环境，项目新建 1 处地下水监测井，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表 4.22 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污染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生产车间	新建 1 处地下水监测井，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pH、氨氮、耗氧量、硫化物、挥发酚、氰化物、砷、汞、硒、铅、镉、铁、锰、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等	每年监测一次

(4) 土壤监测

为监测项目营运期是否对土壤造成影响，项目生产车间西侧设 1 处土壤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每 5 年开展一次，监测因子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 45 项基本因子以及特征因子石油烃，并严格按照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测。同时记录生产设备、管线、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与处理装置、事故应急装置等设施的运行状况，跑冒滴漏记录，维护记录。

6、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注：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废油液、废制冷剂、硫酸（废蓄电池）等。

（2）风险物质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为废油液、废制冷剂、硫酸（废蓄电池）等。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按照转运周期内存储最大量进行计算。废油液年产生量300.749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量30t；废制冷剂年产生量为117.882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最大贮存量为1.179t；废铅蓄电池年产生量689t/a，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最大贮存量3t，本次评价铅酸蓄电池硫酸含量约1%，则铅酸蓄电池中硫酸量为0.03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计算公式计算后，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结果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量 t	在线量 t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油液	/	300.749	/	30	2500	0.012
2	废制冷剂	/	117.882	/	12	50	0.24
3	废机油	/	0.1	/	0.1	2500	0.00004
4	硫酸	7664-93-9	1.19	/	0.03	10	0.003
项目 Q 值Σ							0.36304

本项目 Q 值为 0.36304， $Q < 1$ 。

（3）风险源分布情况

生产设施、物质在厂区内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风险识别范围及类型分析表

序号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类别
1	车间拆解区、危废贮存库	废油液、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机油等	火灾、泄漏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a、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油液必须单独隔离贮存，满瓶与空瓶分开整齐放置，并有明显标记，保持直立放置，且有防止倾倒的措施，不准放在橡胶等绝缘体上，以防静电引起事故。

	②制冷剂的收集、贮存管理回收冷媒时采用高压钢瓶，当回收量达一定量时，转存至冷媒专贮存桶。贮存室环境保持在 25℃，并保持通风良好。所有容器均具有防倾装置，以避免贮存桶倾倒、摔落产生危险。 ③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④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储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b、危险废物泄漏的防范措施： ①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并在其四周设置 0.2 米高的围堰、0.2 米宽的导流沟。 ②拆解预处理区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 ③危废贮存库、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④危废贮存库区分类收集，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设隔间单独收集。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 c、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②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设回车场； ③装卸站车场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小心轻放；
--	--

	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专业危废处理公司，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办理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手续，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d、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应急事故池：项目废油液、废制冷剂等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因贮存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破损的废蓄电池、废电容器也可能发生泄漏，为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在相应的危废贮存库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应急事故池，收集到的废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应急事故池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应急事故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为避免因泄漏、火灾等导致地表水体水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此类事故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水环境风险事故采用三级防控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 一级防控措施 在厂房拆解区、贮存区设置导流沟，敷设与应急事故池相连接的事故废水管道，确保事故下消防废水通过导排系统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危废贮存库设置0.2m高的围堰、0.2m宽的导流沟。 2) 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内设置1座有效容积250m³应急事故池并配套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导排设施，用于收集围堰不能回收的物料和消防废水，同时收集生产装置区泄漏物料和厂区其它区域的消防废水。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事故池容积计算公式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 + V₂ - 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 + V₂ - 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
--	--

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事故池容积包括可能流出厂界的全部流体体积之和, 通常包括事故延续时间内消防用水量、事故装置可能溢流出液体量、事故装置物料在线量、事故时雨水量。

➤ 生产装置物料在线量 (V_1): $0m^3$ 。

➤ 消防水量 (V_2): 根据消防设计, 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消防水量 $30L/s$, 按 $2h$ 消防水量计, 消防水量共计为 $216m^3$ 。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0m^3$, 不考虑转移量。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为 $0m^3$, 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进入事故池。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为 $0m^3$, 本项目设初期雨水池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

➤ 根据计算, 火灾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量最大, 合计 $216m^3$ 。

表 2.25 发生事故时废水产生一览表

名称	V ₁	V ₂	V ₃	V ₄	V ₅
事故水量	0m ³	216m ³	0m ³	0m ³	0m ³
合计	216m ³				

根据设计，该应急事故池仅用于本项目，于 2#厂房南侧设置有效容积为 250m³的事故应急池。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厂区内管沟自流进入事故池。为防止在事故状态下消防废水等从雨水排口直接排出，在排水管网设置切断装置，必要时立即全部切断，严防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排入区域地表水体。

2) 三级防控措施

在区域雨水排出园区处设置截断阀门，用于控制事故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初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后随雨水排口流出园区。

通过采取上述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保证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超标废水和事故废水不外排，切断了泄漏物料向地表水体转移的途径，从而避免了地表水环境风险。

②消防系统：厂内设置独立的消防给水，泡沫消防系统，同时在厂区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起零星火灾，厂区内的办公楼、配电间、生产车间均置有小型灭火器材，扑救小型火灾，较大的火灾可用厂内的消防栓进行灭火并及时通知当地消防部门支援。

③照明系统：办公和车间的照明依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设计，在防爆区内选用隔爆型照明灯，正常环境采用普通灯。

e、应急预案

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本环评主要针对拟建项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提出应急措施，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明确各应急小组的职责，合理规定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机制，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及处置

方法。

4、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和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的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并能减少或者避免风险事的发生，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综上所述，在加强监控、建立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6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汽车精细化拆解及循环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六安市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 唐王大道与海棠东路交叉口	
地理坐标	经度	117°10'58.711"	纬度	31°31'20.90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油液、废制冷剂、硫酸、废机油 车间拆解区、危废贮存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油液、废制冷剂、硫酸、废机油等液态物料泄露到土壤，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可燃物料燃烧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产生的热辐射、烟雾对周边大气、水环境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高浓度废气排放对周边大气和人身健康安全存在一定影响等			
风险防范措施等	仓库液态物料设置托盘等防泄漏设施；生产车间、仓库危废贮存库严禁明火；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定期检测等；危废贮存库地面防腐防渗，危废规范收集贮存、处置，建立健全危废台账制度，严格管理，责任到人；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流阀，配备应急桶、应急泵等应急物资			

7、环保估算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 0.63%。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环境风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治理等。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2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环保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废钢加工	打包粉尘	1 套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1)，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 20000m³/h	70
		汽车拆解	油液、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	
		危废贮存库	有机废气	1 套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高排气筒（DA003），风机风量 6000m³/h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 座化粪池（15m³/d）预处理	20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均质+隔油池+絮凝+沉淀，处理能力：24m³/d）	
3	固废治理	建设规范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筑面积 200m²）			10
		建设规范化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 150m²）			
		垃圾桶（4 个）			
4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护			5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30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加强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			15
合计					150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属于其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联动内容详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打包粉尘	颗粒物	打包工段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收集后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9%,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油液、制冷剂抽取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油液、制冷剂抽取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设计风量1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3/危废贮存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90%,设计风量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pH值、COD、SS、石油类、NH ₃ -N、TP、TN	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民主河	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规定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的机械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以及汽车拆解噪声等	噪声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执行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固废暂存区分类收集暂存后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一步处理;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内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渗。危废贮存库、预处理区、化粪池、应急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为重点防渗,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项目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污水管道等均需作防渗、防腐处理措施,并定期检查防渗、防腐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开存放，并在其四周设置 0.2m 高的围堰、0.2m 宽的导流沟。 (2) 拆解预处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池，以便收集泄漏至地面的废油液。 (3) 危废贮存库、拆解预处理区地面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 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4) 危废贮存库分区分类收集，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设隔间单独收集。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要求配有专用储存废铅酸蓄电池的封闭容器，避免在取放过程中碰撞或摔落导致铅酸蓄电池破损，以至硫酸泄漏。 (5) 配套相应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2、环境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新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名录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机动车”，因此，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选址符合用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4	/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	/	/	/	0.033	/	0.033	+0.033
废水	COD	/	/	/	0.786	/	0.786	+0.786
	氨氮	/	/	/	0.089	/	0.089	+0.08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	/	/	/	118	/	118	+118
	不可利用废 料	/	/	/	8357	/	8357	+8357
	布袋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2.406	/	2.406	+2.406
危险废物	废蓄电池	/	/	/	689	/	689	+689
	含汞大灯	/	/	/	236	/	236	+236
	废电路板	/	/	/	302	/	302	+302
	废油液	/	/	/	300.749	/	300.749	+300.749
	废制冷剂	/	/	/	117.882	/	117.882	+117.882
	废活性炭	/	/	/	1.495	/	1.495	+1.495
	含油污泥	/	/	/	0.04	/	0.04	+0.04
	废机油	/	/	/	0.100	/	0.100	+0.100
	废机油桶	/	/	/	0.010	/	0.010	+0.010
	废尾气净化 装置	/	/	/	45	/	45	+45
	石棉垫片	/	/	/	33.5	/	33.5	+33.5
	废弃的含油	/	/	/	1.2	/	1.2	+1.2

	抹布、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6.5	/	16.5	+16.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